附件 1：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的/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移动无影灯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4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802.5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272.56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**陕西睿晟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** 年 **11** 月 **3** 日

注：投标单位提供的《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